蒸湘区深入开展“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提高蒸湘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落实蒸湘区第五次党代会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http://zwfw-new.hunan.gov.cn/hnvirtualhall/zcwj/detail.jsp?xh=Gyz1bKOOSW20GcouqkB_MA)》（司发〔2018〕5号），结合蒸湘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服务职能作用，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促进村（居）组织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2021年底，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有效配备比例达100%，达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快捷便利的法律服务，初步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新格局。

二、规范和创新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一）明确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村（居）法律顾问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凝心聚力建设现代化新蒸湘，奋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大局，做好以下工作：

**1．为村（居）民自治管理和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村（居）委员会法律事务处理。**协助村（居）委员会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集体资源使用和收益分配、招商引资、物业管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公益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重大事项谈判签约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发挥专业监督作用。

**2．参与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化解。**积极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站、社区民警、综治信访机构主导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做好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依法依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向镇街司法所报告涉及群众重大利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协助镇（街道）处理所在村（居）疑难复杂上访事项，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建议，促进息访止纷。

**3．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及时解答村（居）民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依法申请法律援助；为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必要法律帮助。

**4．开展法治宣传。**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和以案释法活动；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物业服务、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村（居）治理重点环节，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培养村（居）“法律明白人”，增强基层群众法治意识。

**（二）加强村（居）法律顾问配置。**区司法局统筹协调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区司法局及所属机构工作人员、退休政法干部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1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最多担任3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一般应组建以党员合伙人为主的服务团队，服务年期内人员应当基本固定，并报镇街司法所和区司法局备案。

**（三）创新服务方式。**村（社区）法律顾问主要采取“定时+预约”“线上+线下”的方法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1．“定时+预约”服务：**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坐班时间，现场解决群众法律问题，非坐班时间，通过电话预约等方式解决群众法律问题。

**2．“线上+线下”服务：**除定时坐班和电话预约等线下服务外，村（社区）法律顾问还可以运用QQ群、微信、手机APP等法律服务新载体，提供在线法律咨询，确保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法律服务。

**（四）明确服务要求**

**1．建立（加入）1个微信工作群。**随时了解村（社区）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实时提供线上服务。

**2．每月至少2次现场咨询服务。**每月到顾问村（社区）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

**3．每季度1次法治讲座。**以基层群众关心和常用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每次讲堂要有不同法律重点。

**4．每年1本工作日志。**法律顾问要将所服务村（社区）的基本情况，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方法和结果详细记载，做到一村（社区）一卷、一事一记。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村级集体、群众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及时向区司法局和所在镇（街道）报告，并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5．每年1份村（社区）“法治”提升建议报告。**为所服务村（社区）提供一份提升法治建设工作建议报告。

**6．每年1卷法治档案。**包括走访记录、大讲堂内容、法治建设建议报告、村评价反馈测评表、免费诉讼服务情况表等。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完善工作规范。**区司法局要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行为规范、工作日志、工作台帐、服务标准和工作评价机制。

**（二）建立统计制度。**区司法局要建立统一的“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工作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題，分析问题，制定对策，研究提出下一步推进措施。

**（三）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区司法局应制定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细则。每年由区司法局牵头会同镇街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考核评估。通过检查工作日志和台账、听取镇（街道）、村（社区）“两委”和群众意见等形式考核评估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确定考核评估结果。

**（四）提升“互联网+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效。**村（社区）法律顾问要及时加入顾问村（社区）管理服务微信群（或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将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与在线服务结合起来。通过网络及时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

**（五）厘清工作职责**

**1．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及经费的申报和拨付。

**2．镇街、村（社区）：**负责为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桌、椅等必要办公设备；指定综治专干负责联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商定工作计划与服务内容；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协助实施考核评价。

**3．司法所：**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和业绩考核；对接村（社区）收集法律服务需求信息，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本辖区的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以及突发性或群体性事件处置等重大维稳工作；汇总每月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并报区司法局；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检查和评价考核。

**4．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组建、指派团队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及时掌握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情况；做好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和报告；及时全额支付给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纠正村（社区）法律顾问违反相关工作规定的行为。

四、完善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委协调、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形成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齐抓共管、落细落实的合力。

**（二）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和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给予适当补贴并纳入预算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加强日常监管。**区司法局和镇街要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办法，规范服务行为，明确纪律要求。

**（四）加强典型宣传。**充分利用融媒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不断聚积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正能量，为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基层法治和树立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形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强化有效激励机制。**对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区司法局要积极对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和有关部门强化激励惩戒力度：

1．评优评先；

2．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律师协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界别人士；

3．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公益加补助；

4．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费减免奖励；

5．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情况，强化年度检查考核计分；

6．鼓励通过慈善捐赠、依法设立公益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领域。